

100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.依據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年6月27日體委競字第1000015699號函辦理。
- 二.主旨：為推廣我國舉重運動，鼓勵國人參與，使舉重運動蓬勃發展，期以提升舉重運動實力。
- 三.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.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。
- 五.協辦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。
- 六.參加單位：臺北市、高雄市、各縣市、金馬地區軍警學校及團隊。
- 七.參加資格：
 - 1.凡中華民國國民、身心健康為本會會員者，且為本會註冊之選手，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，報名參加團體者應為本會團體會員。
 - 2.未具會員資格者，應於報名結束前，提出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或團體會員，否則恕不接受報名。
 - 3.未滿20歲選手必須由本會團體會員向協會註冊，方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賽。
 - 4.所有報名參加選手必須符合<附件一>，各組各級最低試舉重量。
 - 5.所有報名的教練、選手若為**99年8月之前登錄**之教練、選手，必須要繳交禁藥講座參加卡影本方可參加。**(依據981226紀律委員會議決議由協會辦理運動禁藥講座，教練、選手若一年內無參加紀錄，隔年起禁賽一年。)**
- 八.報名手續：
 - 1.填寫報名表：請依本會所附寄之報名表格詳細填寫，若以團體名義報名，應加蓋團體印信及領隊私章，若以個人名義報名，請加蓋個人私章。
 - 2.繳納報名費：
 - (1)費用：個人報名費300元、團隊報名費1,500元。
 - (2)繳交方式：
 - ①以郵局匯票：抬頭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或；
 - ②現金袋或；
 - ③銀行匯款：新光銀行西門分行、戶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帳號：0055106018663
(ATM轉帳務必來電告知匯款帳號後三碼)
 - 3.郵寄報名表、藥講座參加卡影本及繳費證明：以掛號郵寄「10842台北市西寧南路26號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」。
- 九.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0年7月15日(星期五)截止，郵戳為憑，請用掛號郵寄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十.報名地點：10842台北市西寧南路26號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。
電話:(02)2375-6626，2375-4631。傳真：02-2375-4692
- 十一.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0日(星期六)至8月26日(星期五)共7天。
- 十二.比賽地點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舉重館。
- 十三.比賽組別：過磅時：**繳驗學生證(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)、禁藥講座參加卡、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IC卡等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**

社男組：凡年滿十五歲者，均可參加。 社女組：凡年滿十五歲者，均可參加。
高男組：以在學學籍為準。 高女組：以在學學籍為準。
國男組：以在學學籍為準。 國女組：以在學學籍為準。

十四.競賽辦法：

- 1.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之技術規則(2009-2012年版)。
- 2.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。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各校之字樣及標誌(依據95.01.22教練座談會規定：舉重衣—單位名稱於胸前鏤或印上、縫緊；每個字大於5公分；直或橫式均可)。
- 3.各單位選手不得以國家代表隊服裝繡上單位名稱參賽(含舉重服)。(依據981114教練委員會議決議)
- 4.各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15分鐘準時參加該量級比賽前選手介紹，未準時參加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5.技術管制員有權至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。
- 6.謹頒發總和獎項，凡抓舉無成績者，挺舉則不得再參賽。

十五.比賽級別：

社男組、高男組

- ◎五十六公斤級
- ◎六十二公斤級
- ◎六十九公斤級
- ◎七十七公斤級
- ◎八十五公斤級
- ◎九十四公斤級
- ◎一〇五公斤級
- ◎一〇五公斤以上級

社女組、高女組

- ◎四十八公斤級
- ◎五十三公斤級
- ◎五十八公斤級
- ◎六十三公斤級
- ◎六十九公斤級
- ◎七十五公斤級
- ◎七十五公斤以上級

國男組

- ◎五十公斤級
- ◎五十六公斤級
- ◎六十二公斤級
- ◎六十九公斤級
- ◎七十七公斤級
- ◎八十五公斤級
- ◎九十四公斤級
- ◎九十四公斤以上級

國女組

- ◎四十四公斤級
- ◎四十八公斤級
- ◎五十三公斤級
- ◎五十八公斤級
- ◎六十三公斤級
- ◎六十九公斤級
- ◎六十九公斤以上級

十六.開幕典禮：另行通知，敬請各隊屆時整隊，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七.閉幕典禮：100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。

十八.獎勵辦法：1.個人總和錄取前三名，各發給獎狀乙紙及獎牌乙枚。

2.個人總和前三名發給個人獎金：

| 組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社會組 | 5,000 | 3,000 | 2,000 |
| 高中組 | 3,000 | 2,000 | 1,000 |
| 國中組 | 3,000 | 2,000 | 1,000 |

3.團體錄取前四名，各發給獎狀乙紙及獎盃乙座。

4.團體前三名發給團體獎金：

| 組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社會組 | 10,000 | 5,000 | 3,000 |
| 高中組 | 10,000 | 5,000 | 3,000 |
| 國中組 | 10,000 | 5,000 | 3,000 |

5.個人破紀錄發給獎金(俟紀錄審查完竣後發放)

| 組別 | 選手 | 教練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社會組 | 10,000 | 20,000 |
| 青年組 | 1,000 | 2,000 |
| 青少年組 | 500 | 1,000 |

6.個人總和5~6名：於會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發給獎狀乙紙；**逾時依證明文件申請辦法辦理。**

十九.計分辦法：

1.個人單項與總和成績均分別給分合併計算，第一名得七分，第二名得五分，第三名得四分，以下類推至第六名得一分。

2.團體成績積分相同者，以獲得第一名獎牌之多寡制定名次之先後；第一名人數相同時，再依第二名之多寡制定名次之先後，以下類推。

廿.本次比賽成績為2011年世界舉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。

廿.大會預定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，另行通知或於本會網站公告之。

廿一.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正，經陳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後，公佈實施。

廿二.技術會議：100年8月20日(星期六)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或於本會網站公告之。

廿四.裁判會議：100年8月20日(星期六)技術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，地點另行通知或於本會網站上公告之。

附件一：

100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各組各級最低試舉重量一覽

| 男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| | | | 女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級別/組別 | 社男組 | 高男組 | 國男組 | 級別/組別 | 社女組 | 高女組 | 國女組 |
| 50kg | --- | --- | 95kg | 44kg | --- | --- | 52kg |
| 56kg | 157kg | 140kg | 105kg | 48kg | 100kg | 84kg | 60kg |
| 62kg | 170kg | 160kg | 115kg | 53kg | 110kg | 94kg | 70kg |
| 69kg | 187kg | 177kg | 125kg | 58kg | 120kg | 102kg | 74kg |
| 77kg | 210kg | 192kg | 135kg | 63kg | 127kg | 112kg | 80kg |
| 85kg | 220kg | 200kg | 139kg | 69kg | 137kg | 119kg | 84kg |
| 94kg | 230kg | 202kg | 145kg | +69kg | --- | --- | 90kg |
| +94kg | --- | --- | 149kg | 75kg | 147kg | 125kg | --- |
| 105kg | 245kg | 210kg | --- | +75kg | 147kg | 129kg | --- |
| +105kg | 245kg | 210kg | --- | | | | |

附件二：2011年世界舉重錦標賽(2012年倫敦奧運資格賽)選拔辦法

教練、選手遴選規定總則

- 一、經遴選為代表隊必須參加賽前集訓，未參加賽前集訓者，視同放棄代表隊資格。
- 二、經遴選為代表隊選手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進行檢測。
- 三、選手參加檢測時，成績不得低於入選成績的12kg。
- 四、選手檢測時體重不得超過以下規定

| | |
|--|--|
| (一)男子組： 1.56、62kg級：不得超過2kg。 2.69、77、85kg級：不得超過3kg。 3.94、105kg級：不得超過4kg。 | (二)女子組： 1.48、53kg級：不得超過2kg。 2.58、63kg級：不得超過2.5kg。 3.69、75kg級：不得超過3kg。 |
|--|--|

- 五、集訓期間選手如受傷情況嚴重以致影響成績表現，教練團有權提送選訓委員會是否更換名單。
- 六、教練之遴選：
 - (一)後補選手之教練不列教練遴選名單內。
 - (二)須現場訓練指導選手時間連續達一年以上，其間斷時間不得累計；**若選手指導教練未達一年時，則回歸由該選手之原教練擔任之；外籍教練不在此限。**
 - (三)具有國家級教練證者。
 - (四)於各報名表上排名第一順位之教練。
 - (五)總教練：負責代表隊相關事宜。
 - 1.須曾經擔任過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 - 2.由代表隊教練中互相推舉產生。
 - 3.若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教練委員會直接遴選。

- 七、視成績決定參賽人數。

教練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選手遴選辦法：

- (一)2010年世界排名各國取前2名做為排名順序。
- (二)依據2010年世界排名順位，如遇名次相同，以與上一名差距較小者為優先。
- (三)錄取男子組最優前8名，女子組最優前7名；且排名時每量級不得超過2人。
- (四)為取得最多奧運參賽名額，得由教練委員會研議名單強制徵召選手入選代表隊，拒絕徵召者不得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會相關培訓及代表隊選拔。
- (五)經遴選為代表隊選手後無故放棄國手資格，停權一年(全面禁賽)。

- 二、教練遴選辦法：以選手排名順位為依據遴選教練，如遇名次相同時，以與上一名差距較小者為優先，選出教練名額。

- 三、視成績決定參賽人數；教練、選手以排名順位決定之。

- 四、**教練選手入選代表隊，需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會培訓，若不參加培訓者不得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會相關培訓及代表隊選拔。**